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三字第三六三〇九號函核准設立，目的係培養護理助產專才並謀其發展。另經教育部台(90)技(一)字第9086720號函核准，本校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專科學校。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一)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 基金

1.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每學年學雜費收入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總額提撥 3% 經費作為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並由該基金及其孳息作為頒發就學補助基金之用。

(三) 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不得包括於固定資產成本中。另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四)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按學費 1% 提撥教職員工退休金，連同學費 2% 收取之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其統籌運用。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本校未列入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辦法之工友，由學校董事會決議通過每月提 50,000 元，存入退休金專戶，作為工友退休撫卹之支出。

(五) 權益基金

本校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本學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計餘絀」，再依前述規定撥入學校基金科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有關特種基金科目之分類原則，將餘款轉基金數與獎助學金所撥入之權益基金及其孳息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收入及支出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 所得稅

本校得依行政院所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處理，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3. 7. 31	92. 7. 31
零用金	\$ 25,362	\$ 13,013
支票存款	551,790	57,292
活期存款	31,517,624	28,417,697
定期存款	58,500,000	65,000,000
	\$ 90,594,776	\$ 93,488,002

四、應收款項

	93. 7. 31	92. 7. 31
應收利息	\$ 1,431,839	\$ 3,039,684
應收帳款	—	104,741
應收退稅款	6,533	96,976
應收保證票據	924,922	7,918,429
	\$ 2,363,294	\$ 11,159,830

應收保證票據係為廠商存入之保證票據，該等款項純為保證性質，屆期可能逕行退還廠商。

五、特種基金

	93. 7. 31	92. 7. 31
建校基金	\$ 500,000	\$ 500,000
退休基金	1,833,344	1,303,829
擴充基金	405,045,880	373,123,230
	<u>\$ 407,379,224</u>	<u>\$ 374,927,059</u>

- (一) 「建校基金」係由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捐助，作為學校建校之使用。
- (二) 「退休基金專戶」係為保障非編制內職員工之工友福利，經董事會通過提撥之退休金。
- (三) 「擴充基金」係作為學校擴建校舍之用。
- (四) 九十二學年擴充基金增加31,922,650元，目前尚未完成法人財產增加之變更登記。

六、固定資產

	93. 7. 31	92. 7. 31
土地	\$ 135,188,916	\$ 133,832,316
土地改良物	10,758,839	10,758,839
建築物	277,403,001	273,204,9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126,411	48,266,815
圖書及博物	21,675,470	14,847,896
其他設備	110,717,397	110,652,732
預付工程款	3,268,487	1,572,475
	<u>\$ 625,138,521</u>	<u>\$ 593,136,072</u>

- (一) 民國93年7月31日及92年7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429,045,291元。
- (二) 民國93年7月31日及92年7月31日，固定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本校受贈之基隆市仁愛區德厚段八八〇號土地，已於九十二學年度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列於土地項下(帳列成本1,356,600元)，截至民國93年7月31日止，尚待主管機關審核中。

七、權益基金

	93. 7. 31	92. 7. 31
指定用途之基金	\$ 405,545,880	\$ 373,623,230
未指定用途之基金	559,640,947	477,318,523
	<u>\$ 965,186,827</u>	<u>\$ 850,941,753</u>

(一) 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八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

(二) 本校於民國93年7月29日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後為965,186,827元。

八、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0學年度。

九、關係人交易： 無。

十、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新建圖資大樓工程合約總價為136,000,000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為136,000,000元。

(二) 本校使用中之新店市大豐段〇九六一地號校地，係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每月租金為2,483元，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九十二學年度

(附列九十一學年度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92學年度	經常 收入%	91學年度	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費收入	\$ 101,504,911	56.89	\$ 116,873,558	41.57
建教合作收入	498,000	0.28	508,800	0.18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098,090	23.04	138,981,787	49.43
財務收入	6,053,179	3.39	7,603,875	2.70
其他收入	3,669,606	2.06	4,866,713	1.7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56,600)	(0.76)	(950,600)	(0.3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數	26,948,155	15.10	13,284,386	4.73
經常門收入小計	178,415,341	100.00	281,168,51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87,088	0.22	81,140	0.03
行政管理支出	31,903,160	17.88	45,160,858	16.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0,007,144	39.24	74,760,233	26.59
獎助學金支出	3,398,525	1.90	2,960,700	1.06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4,900	0.28	268,800	0.10
建教合作支出	498,000	0.01	540,800	0.19
其他支出	4,677,211	2.62	3,207,622	1.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394,362)	(1.90)	(15,907,351)	(5.6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數	3,296,517	1.85	5,629,012	2.00
經常門支出小計	110,788,183	62.10	116,701,814	41.51
經常門現金餘絀	67,627,158	37.90	164,466,705	58.49
購置動產及其他設備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296,630	9.13	17,715,671	6.29
圖書及博物	6,491,379	3.64	5,978,829	2.13
其他設備	1,894,796	1.06	2,127,094	0.76
其他資產	53,500	0.03	386,469	0.14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小計	24,736,305	13.86	26,208,063	9.3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2,890,853	24.04	138,258,642	49.1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258,949	0.15	—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6,442,515	3.61	1,111,488	0.3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小計	6,701,464	3.76	1,111,488	0.39
本期現金餘絀	\$ 36,189,389	20.28	\$ 137,147,154	48.78

註：本報表不包含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投資活動中存出保證金之收支。

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九十二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事務所為辦理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檢查該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並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

本事務所對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循環：固定資產、收入、薪資等流程執行遵循測試，藉以明瞭該學校交易事項是否經適當之授權，各項交易是否正確、及時的記錄，資產的取用與保管是否經過核准。

本事務所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尚未發現財團法人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點足以危害允當財務資訊之產生。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改變，檢查及修正現有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資訊之允當可靠性。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附表。

93 年 9 月 2 日台會(二)字第 0930117170 號函修訂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支出查核

0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顧問，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是否與董事會開會有關或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私立學校法第 22、29、61 條)所需(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個別到校未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相關會議者，不得支領交通費、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查核上開人員是否無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業務支出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無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之人事法規中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查核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並無對各政黨或各級民意代表之捐贈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學校或附屬機構是否有以營繕工程規劃費或其他名義支付經費，嗣後未進行工程興建，浪費學校或附屬機構財務資源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資產查核

01.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技(二)字第○九三○一一七三六○號

<p>02.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對學校學生、教職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p>
<p>03.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p>
<p>04.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5. 查核事項： *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6.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7.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08.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p>13. 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4.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5.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現）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負債查核</p>
<p>01. 查核事項： *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三個月以上），是否依據教育部 90/7/5 會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p>

02.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授信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其他事項查核

0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者，是否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中心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03. 查核事項：

學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簽呈上簽章？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學校上學年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七六七四九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規定，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網址：<http://www.ctcn.edu.tw>

06.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未於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或董事？

查核結果：是 否

0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本表勾選是 為正常，勾選否 為異常，勾選不適用 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若勾選否 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本查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